附件9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城市安全发展要求在城市建设各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得到加强，城市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不断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特大及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在市级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下，加强全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绿地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建设管理的各方面和各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加强官渡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以城市规划为主导，将城市安全发展、安全韧性要求贯彻到城市绿地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有关工作中。在项目涉及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各阶段，把严格执行各项专项规划作为基本要求。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防震减灾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涉及的各行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区财政部门给予资金支持，各街道、各行业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开展包含城市安全发展、城市安全韧性、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等内容的城市体检专项调查、分析、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短板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和工作建议，有效开展整改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级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防震减灾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在市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城市规划、项目审批监管、城市网格化管理三个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完善和有效使用，并在市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推进省、市、区三级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网格化指挥中心；**区级责任部门：**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按照《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官办发〔2019〕21号）和官渡区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规定和我市实际，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2020年内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我区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编制城市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昆明市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并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在全区范围内推动实施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救援“五项行动”，全面提升我区城市安全发展总体水平，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事故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督导各街道整治事故隐患。

**1.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成宾馆、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造成的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等方面的事故隐患，依法查处非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造成的事故隐患。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配合建设区一体化的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并积极与上级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对排查出违法违规问题逐一建档造册纳入信息化平台，实行台账管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等法规，督促、指导区依法严肃查处“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设、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二十八条要求，积极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对既有建筑违法改扩建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档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差别化监管，依法依规进行联合查处，督促限时整改、闭环销号。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级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一系列政策，**并在政策出台后，在市级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下，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严格执行，确保实现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的，符合建筑、消防、抗震等方面的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在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政策、用地性质、规划用途、规划验收等方面加强指导；区发展改革局就改造完成项目涉及的水、电、气价格加强指导，对工业厂房改造为租赁住房提出本部门意见；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就涉及的治安、流动人口管理方面加强指导；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对有关工作提出本部门意见；区税务局就涉及的依法纳税行为、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加强指导；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改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加强指导。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实施清单化管理，**厘清属地内原有建筑物改建情况底数并动态更新，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明细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验收时间和标准，切实做到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晰、整改措施限时按标准落实、检查验收闭环管理。涉及的执法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按照“零容忍”原则对每一件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做到多个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对同一案件应罚尽罚、处罚到位，不断增加违法违规的成本，通过对原有建筑改建涉及的事故隐患整治不力违法违规行为的严厉打击，形成高压管控的态势，进一步提高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实现全覆盖、穿透式整治。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级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通过有效的宣传工作，告知建筑物所有权人应依法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规划、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宣传，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级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追究暂行办法》，通过切实有效的监管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特别是压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制；对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压实项目经理的安全管理履职责任。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督促总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体责任。通过严格监管，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督促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严格履职，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人防办等涉及工程建设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切实落实昆明市监理企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制度，形成政府统筹有序、部门监管有效、监理管控有力、各方信息互通、监管协同互动的良性工作格局。在省级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有关政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引入工程监理企业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增强监管力量。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组建专家库提供技术支持，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涉及监督机构履行职能及监管能力提升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人防办等涉及工程建设的部门和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供水、供电、供气、电力、通信、排水、交通、人防、综合管廊等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厘清基础情况、形成动态的地下基础设施数据，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的科学管理工作。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落实部门、属地责任、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开展昆明市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通过信息化管控方式建立健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网格化指挥中心；**区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人防办、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三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街道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完善燃气设施标准。**

健全燃气事故防范长效机制，优化燃气行业管理体系。具体包括：

（1）对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超过20T，且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建设的燃气设施，排查整治周边建（构）筑物与城镇燃气厂站设施消防安全间距不足隐患，按照“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于法定建设手续不完善，或不具备隐患整改条件的，给予土地要素支撑，推动进入危险化学品园区。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完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许可、瓶装燃气供应许可的办理机制，和燃气行业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府部门联动，打击违法存储、充装、经营、运输燃气行为，整治燃气违法经营问题。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加大长输天然气基础设施、城镇燃气领域规划建设管理力度，推动长输天然气基础设施、城镇燃气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长输天然气基础设施、城镇燃气领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配合上级住建部门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

**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编制《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网格化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健全渣土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安全隐患。在弃土消纳场审批建设中，参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让监理单位参与进来，对弃土堆填设计、生产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管，确保施工安全。应安排专项经费，组建消纳场专业监管团队，抽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监管团队或者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协调消纳场管理工作，建立监测机制。专业监管团队在消纳场内进行设点布控，定期对消纳场堆土体、挡土坝及重要设施的位移、形变等进行观测，对消纳场填土方量、填土标高及排水、地灾防治工程进度进行评测并形成测评报告，定期对消纳场进行巡检，甄别地灾发生征兆及时作出预警，定期对填土设计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下一阶段审批及管理意见。区级牵头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大检查，检查全区消纳场的监管情况并通报有关问题，压实责任。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4.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区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纳入行业监管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阶段、建成未移交阶段的安全和应急的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负责供水设施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纳入维护管养范畴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热力设施的安全和应急管理，牵头加强市容环境治理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

**5.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理流程，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工程纳入工程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消防验收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全面推广农房抗震改造，加大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宣传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街道组织农户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加强传统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民族特色、促进发展利用为核心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申报和建馆工作。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全区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加大行政检查处罚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管理；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报告、台账管理和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分级监控治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约谈制度和整改反馈复查制度。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城市交通轨道工程等“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三个100 %（施工作业前100%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100%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100%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督促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认真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做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管理流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建设工地施工现场的防火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及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参建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依法依规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处，涉及的有关部门通过市场、施工现场联动的协同执法，进一步增大违法违规成本。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把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落实作为对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环节及有关危险源的节点控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责任，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在上级住建部门的指导下有效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承诺制等改善营商环境的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模式核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加强批后管理，根据抽查情况对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差别化监管。督促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将施工现场各参建企业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有关要求的情况纳入行业部门监管工作全过程，促进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建立安全诚信平台。**在上级住建部门的指导下有效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部署应用，按计划有序实现官渡区纳入监管的新开工建筑工程信息全部进入国家、省、市、区四级融合的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动态监管。持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把信用管理体系运用作为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有效手段，将建筑施工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录入有关信用信息平台、通报政务管理部门，实现一处产生建筑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在工程招投标等各方面处处受到限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处罚、处理，责任人给予暂停、注销执业资格等处罚、处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一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公示曝光、录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通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限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